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福利措施管理要點

99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教職員工福祉,提高工作效率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福利措施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各項支出申請報支承辦單位為人事室。
- 第四條 本校福利措施項目包括:慶生活動、文康旅遊活動補助、結婚補助、 生育補助、喪葬補助暨子女教育補助等。
- 第五條 福利措施項目之經費來源,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 - 一、慶生活動:每半年配合學校活動辦理慶生聯誼一次。
 - 二、文康旅遊活動補助:
 - (一)文康旅遊活動補助以一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二)報支時應提出參加人員名冊及有關單據。
 - 三、結婚補助:結婚一個月內檢附戶籍謄本,依規定申請結婚補助費。
 - 四、生育補助:生育一個月內檢附戶籍謄本出生證明書,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費。

五、喪葬補助:

(一)申請喪葬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,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除戶戶籍謄本(正本)、死亡證明書影本及親屬出具之收據,依規定申請補助。

本人死亡者,由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提出申請。

(二)葬喪補助之受益人,如未特別指定,其領受補助順序如下:1、配偶 2、子女 3、父母。

六、子女教育補助:

- (一)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教職員工在學子女教育補 助費。
- (二)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,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,由一方

申領,不得重覆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報通過後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